

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

第二學期

校務會議



111 年 6 月 8 日

目 錄

| | |
|---------------------------------------|----|
| 壹、會議時間 | 3 |
| 貳、開會地點 | 3 |
| 參、出席人員 | 3 |
| 肆、主席 | 3 |
| 伍、主席致詞 | 3 |
| 陸、上次會議(110年12月22日)決議事項 | 4 |
| 柒、提案討論 | 6 |
| 提案一 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申請自112學年度停招 | 6 |
| 提案二 人文學院文學系申請自112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 | 7 |
| 提案三 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環境永續組」及「資訊科技組」整併案 | 8 |
| 提案四 建築與景觀學系變更系名案 | 9 |
| 提案五 呈報董事會111學年度收支預算案 | 11 |
| 提案六 107-111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110學年度滾動修正案 | 12 |
| 提案七 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案 | 13 |
| 提案八 修訂「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 14 |
| 提案九 修訂「南華大學永續中心設置辦法」 | 15 |
| 提案十 修訂「南華大學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 16 |
| 提案十一 修訂「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設置辦法」 | 17 |
| 提案十二 修訂「南華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 | 18 |
| 提案十三 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 19 |
| 提案十四 修訂「南華大學校務會議規則」 | 20 |
| 提案十五 修訂「南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 21 |
| 提案十六 修正「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 | 22 |
| 提案十七 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 23 |
| 提案十八 修正「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24 |
| 提案十九 修訂「南華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 | 25 |
| 提案二十 修訂「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26 |
| 提案二十一 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案 | 27 |
| 提案二十二 修訂「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 29 |
| 提案二十三 修訂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 | 30 |
| 提案二十四 修訂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 31 |
| 捌、臨時動議 | 33 |
| 玖、散會 | 33 |

南華大學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下午3:3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C334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開會通知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伍、主席致詞：

今天利用視訊及實體並行召開校務會議，首先將校內幾項重要事情向各位老師及校務會議代表報告。

(一).本校111年5月25日召開防疫小組會議決議，5月30日起至學期末6月26日採取遠距教學為主、實體教學報備的教學模式。111年5月16日至學期結束，博、碩士班/碩專班等學位論文口試，全程戴口罩、保持安全距離，亦可採視訊方式進行。感謝各位老師及主管同仁配合，至目前為止推動相當順利。

(二).今年特殊選材與繁星入學招生狀況還不錯，但個人申請競爭激烈，特別是今年考生人數大學技專院校減少1萬2千人，今年為適用108新課綱參加考試的第一屆考生，由於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考試規則改變，學測成績不得高於百分之50，學習歷程檔案與面試則須佔一定的比例，對於今年度入學之高中學生，各位授課老師亦須針對高中課綱內容先了解。

6月9日、6月10日是聯招會報名最後兩天，請各系鼓勵正備取生儘量填寫南華大學為第一志願，6月15日大學甄選會公布個人申請錄取資料，6月16日至6月18日受理考生放棄的時程，請各系儘量挽留考生，減少放棄人數。

(三).110學年度本校共有7個系所通過IEET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11個系所通過高教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認可。

(四).總務處獲經濟部水利署頒發「110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

(五).本校於「2022第三屆《遠見》USR大學社會責任獎」獲得在地共融組楷模獎。感謝USR團隊及林主任的用心。

(六).國家圖書館於111年3月28日舉行「111年臺灣學術資源影響力發

布會」，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囊括私立大學組四項大獎，包含「學位論文傳播獎-全文授權率第一名」、「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率第一名」、「學位論文開放獎-全文被下載數第三名」，以及「學位論文資源貢獻獎第三名」。此外，今年更首度獲得「期刊長期傳播獎-傳播學門第五名」，南華大學共抱回**五項大獎**。

(七).原 6 月 11 日(週六)畢業典禮因疫情取消，但是校方拍攝祝賀影片祝福所有的畢業生，也向學生宣導勿群聚與注意自身安全。

(八).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南華共識營」安排 111 年 9 月 6、7 日(週二、週三)二日辦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此次共識營以在校內舉辦為原則，屆時將視疫情發展，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

陸、上次會議(110 年 12 月 22 日)決議事項：

| 序號 |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 執行情形 |
|----|---|---|
| 1 | 通過「南華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案。 | 教務處回應： 已於111年1月31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 2 | 有關本校校務會議/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日期討論案。 決議 1.於每學期結束(7 月底)前辦理完成；2.請成立小組規劃各項規範，並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後實施。 | 人事室回應： 已於111年5月4日(三)召開南華大學校務會議及各委員會教師代表推選作業研議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1.以實體投票方式推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教師代表。 2.為提高投票率，維持於9月共識營活動時投票，委員任期以當選名單公告日起算(任期為一年)，校務會議規則第四條有關「任期」之規定，請秘書室提案修法。 3.請人事室訂定實體投票之相關選舉規則並公告，以利辦理投開票時全校有一致性的做法。 4.開票結束應於現場公告得票數情形，惟當選名單應經校長核定後始公告周知。 |
| 3 | (建議事項) 謝青龍老師： 本校長久存在一個疑慮，學校各委員會的位階不明，例如：膳食委員會、宿舍管理委員會、空間管理委員會..等組成及決議事項 | 人事室及秘書室回應： 本校各委員會多為諮詢性質，提供意見供執行單位參考。 |

| 序號 |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 執行情形 |
|----|--|--|
| | <p>是交付行政部門實施?或只是參酌?是諮詢性質?還是類似議會具有決策性的委員會?法規定義不明，建議通盤檢視，定位清楚。</p> <p>主席裁示： 請主秘、人事室通盤檢討各委員會的定位。</p> | |
| 4 | <p>(建議事項)</p> <p>葉宗和院長： 校務發展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情，關於學生吃的問題，學生反應吃得不好，是否該解決南華生存一個重要的問題？</p> <p>主席裁示： 師生代表若有認識的好商家或是更好的意見請提出，請大家集思廣益，總務處很辛苦，降租金降水電，都很難留住商家。學校自辦餐廳的建議，請總務處對可行性做各項分析。</p> | <p>總務處回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下學期自助餐廳將會重新招商，歡迎經常至餐廳用餐的同仁加入遴選委員。 2. 針對送餐及用餐環境將做改善 3. 啟動周一至周五及周六-週日的用餐平台，提供用餐需求的同仁線上訂餐。 |

決議：洽悉，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第三項，通盤檢討本校所有委員會，由法規委員會召集相關單位討論。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歐洲研究碩士班申請自 112 學年度停招，
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之程序，本案需經下列會議決議通過：

- (一) 業經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 業經社會科學院 111 年 3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 業經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0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四) 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因少子女化趨勢日漸嚴重，加上中南部地區對於國際事務相對不若北部地區來得重視，有志針對歐洲議題進行研究者更是有限，因此歐洲研究碩士班過去雖積極努力，但招生時往往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擬申請於 112 學年度停止招生。

三、已於 111 年 3 月 1 日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舉行公聽暨說明會，並公告周知。

四、歐洲研究碩士班尚未畢業學生共 24 位，包括在學 17 位及休學、保留學籍 7 位。111 學年度仍會招生，課程預計開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不影響 111 學年度入學學生修課權益。屆時將盤點尚未完成修課學生之情形，再決定 113 學年度是否開課。

五、相關資料及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人文學院文學系申請自 112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之程序，本案需經下列會議決議通過：

(一) 業經文學系 110 年 9 月 29 日、110 年 11 月 3 日及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第 4 次系務會議、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 業經人文學院 110 年 12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 業經 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四) 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近年報考人數雖然達招生人數，但同學因各種因素休學或退學，導致實際註冊人數極少，在少子化的衝擊下，各大學亦有相關科系之在職專班，考量本系碩專班招生現況與教學資源，擬於 112 學年度停止招生。

三、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相關說明及作業期程如附件 2，110 年 11 月 20 日說明會會議紀錄已公告周知。

四、若未來碩專班開課人數不足 5 人，無法順利開課，建請學校應保障學生之受教權益。

五、文學系設有學士班、碩士班，教師員額為 9 人，無教師安置問題。

六、相關資料及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環境永續組」及「資訊科技組」整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之程序，本案需經下列會議決議通過：

(一)業經永續學程 110 年 8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110 年 12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學程會議決議通過。

(二)業經科技學院 111 年 1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三)業經 111 年 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8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四)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永續學程已於 11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學生公聽會，經規劃單位報告後，參與之學生均已瞭解整併理由及相關配套措施，惟現場無人主動陳述意見，最後由主持人再進一步主動詢問多位現場及線上之參與學生，亦表示無意見，公聽會順利圓滿結束。

三、資訊科技組及環境永續組兩組整併對本學年度畢業生將維持現狀不受影響，俟整併案送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併組。整併後，擬將以「主修領域」方式替代，修畢本學程開設之主修領域者，學位證書加註『主修領域：○○○○主修』。

四、相關資料及計劃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建築與景觀學系變更系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規定之程序，本案需經下列會議決議通過：
 - (一)業於 109 年 9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業務協調會議提案八通過啟動本系變更系名。
 - (二)業經 111 年 1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業務會議決議通過。
 - (三)業經 111 年 1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業經 111 年 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6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五)業經 111 年 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 二、目前系名為「建築與景觀學系」，為了符合考選部報考建築師資格的要求(規定必須是建築學系、或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正面表列，或實施分組教育)，為維護學生可以考建築師的權益，100 學年度開始將本系分為建築組和景觀組，且建築組的課程架構符合報考建築師的要求。
- 三、為與國際建築專業教育與學位接軌，本系從 104 學年度開始參加中華工程教育協會(IEET)的國際認證。認證過程中，IEET 向本系指出，本系目前絕大部分課程(包括各年級設計課)屬於建築專業的課程，和一般大學景觀學系相比，景觀專業課程甚少，但景觀組可以頒發和一般大學景觀學系一樣的景觀學學士學位，甚不合理。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同時維持目前本系畢業生可以報考建築師的資格，考慮到本系可以頒發景觀學學士學位以來，只有 4 位同學申請了景觀學學士學位，且近 5 年來沒有同學申請景觀學學士學位，所以擬取消景觀組，也一併取消建築組，同時改名為建築學系，保障學生畢業後仍具備報考建築師的資格。
- 四、變更系名程序須辦理公聽會，且經系務會議通過提案院務會議及招生會議三級三審通過後再提交教育部審核。
- 五、已於 111 年 1 月 3 日、111 年 1 月 5 日、111 年 1 月 11 日完成 3 場公聽

會，共 171 人次出席。

六、本系更改系名後，維持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既有的教育目標與教育理念，不因此變動目前各年級的課程架構和課程時序表，不會減少目前景觀專業的課程，以保障本系學生學習景觀專業課程的權益和本系景觀專業教師的授課權益不受影響。

七、變更後的新名稱：建築學系。

八、相關資料及計畫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呈報董事會 111 學年度收支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預算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經預算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呈送董事會之預算為 10 億 2,076 萬 7926 元。
- 二、短絀金額 2 億 8,000 萬元，暫列於捐助收入，將於董事會議中懇請董事會支持。

| 收入預估 | | 經費預估 | |
|-------|--------------|-------|---------------|
| 自籌款收入 | 567,940,128 | 一般性支出 | 851,936,418 |
| 專案收入 | 172,827,798 | 專案支出 | 168,831,508 |
| 收入合計 | 740,767,926 | 支出合計 | 1,020,767,926 |
| 缺口 | -280,000,000 | | |

| 祈請董事會補助項目 | 110 經費缺口 |
|----------------|-------------|
| 國立收費補助-本國 | 149,048,000 |
| 入學獎學金-本國 | 30,952,000 |
| 入學獎學金-外籍(學費補助) | 8,000,000 |
| 海外學習/移地教學獎勵金 | 9,952,000 |
| 一般性經費(含資本門) | 82,048,000 |
| 缺口 | 280,000,000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107-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之 110 學年度滾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10 期及 11103 期校務資料庫填報資料，滾動更新各項基本數據至 110 學年度。
- 二、滾動修正本校各項辦學績效、SWOT 分析、六大發展主軸內容。
- 三、滾動修正各行政學術單位 110 學年度年度績效目標。
- 四、修正計畫書內容，請參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8954 號函說明二：另為明確校內單位層級及職稱之選置，請依「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釋例）」第 2 點第 8 項「行政單位主管及人員」之說明 5 內容，針對一級單位及二級單位名稱均為中心者，其一級單位主管職稱應為「中心主任」，二級單位主管職稱為「主任」。
- 二、目前各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且中心人員皆為兼任未涉及人員編制及校編預算的支持。
- 三、依據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各中心辦法修訂案，決議為各中心設置要點末條之審查程序，依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決議一併修訂。

決議：

- 一、修正第五條為，本校因教學、研究與服務需要，得設下列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 一、研究總中心
 - 二、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 三、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 四、生命教育中心
 - 五、永續中心
 - 六、藝術文化研究中心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各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本校得依其業務發展狀況增減各中心。
- 二、本校其他規章有引用此辦法，請同步修正。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研究總中心及所屬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各院系無申請設置研究中心之提案，每年召開評議委員會尚無必要，修正第七條第二項為視需要召開之。
- 二、本辦法訂定及修訂程序依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八條。
- 三、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下列條文：

第三條修正為，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副主任一人，襄助主任處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職級相當之專任教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五條修正為，總中心得自行聘用職員或由本校相關單位職員兼辦業務。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總中心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兼之。

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永續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永續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末條之審查程序，依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決議一併修正。

決議：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下列條文：

第二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本校校長兼任。負責中心業務之整體策劃、管理與監督。

第五條修正為，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若干人。

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修訂本中心設置辦法。
- 二、修訂對照表及修正稿如附件。

決議：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訂下列條文：

第三條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校內相關領域專長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七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案由：修訂「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自醫中心現行之設置辦法未符合本校組織規程，擬提案修訂之。修訂對照表及後條文如附件（見下頁）。
- 二、本辦法訂定及修訂程序依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辦理。
- 三、經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訂下列條文：
第三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得連任。
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藝文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藝文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末條之審查程序，將依校務會議組織規程修正決議一併修正。

決議：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訂下列條文：

第三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綜理本中心之相關業務。

第七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生命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依生命教育中心實際執行情況，並考量校外資源連結運用，修正辦法條次及相關規定。

決議：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訂下列條文：

第二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本校校長聘請副校長或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校務會議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第四條修改為校務會議代表除當然代表及由校長指派之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依其職務任期為任期外，其餘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第二十二條維持原條文為，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3 月 10 日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及 111 年 5 月 23 日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 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
- 三、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訂下列條文：
第三條第一款修正為如下：
當然委員：本校校長並兼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國際及兩岸交流處處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
第四條修正為，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本委員會執行秘書，綜理本委員會各項業務。
- 二、第六條修正為，本辦法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國111年5月9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增列法規依據。
- 三、依據本校學生代表參加校級會議實施要點修正學生代表產生方式。
- 四、配合本校提校務會議之規定，增列第七點的修訂程序。
- 五、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決議：

- 一、第七條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1 年 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來文修訂第二條：學生身分之定義。
-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178B 號來文修訂第九條之一：增列「霸凌防治準則」。

決議：

- 一、第二十一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年5月2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111年2月11日臺教學(二)字第1112800641號來文酌予修正。
- 三、第二條:刪除「編制內」依據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規範，本校專任教師包含編制內及編制外教師。
- 四、第二十三條:
 - 1、第一項修正為「足以認為」及「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為提高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限制之強度。
 - 2、第一項刪除「教師」，惟非指教師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而是必須經過學校主管單位（如學務處）之同意授權，避免教師有任意侵害學生隱私權之疑慮。
 - 3、增列第二項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確保程序妥適並提供檢視。
- 五、第二十四條:
 - 1、修正宿舍檢查陪同人員學生代表。
 - 2、增列學校進行搜查應全程錄影，以提供資料備查及錄影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
- 六、第二十五條:
 - 1、修正組別名稱
 - 2、增列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以明確違禁物品之範圍。
- 七、第三十八條:增列校園霸凌及校園性侵害、性霸凌事件教師或學校責任通報事件。
- 八、第三十九條:原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次序遞移。

決議：

- 一、第三十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4月21日110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分項內部稽核結果辦理。
- 二、檢附「南華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與「南華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修訂稿）」，詳如附件。

決議：

- 一、第六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總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 三、附帶決議：教務會議設置要點末條同步修正為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因業務調整，故修正校務評鑑統籌單位為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系所評鑑單位統籌單位為教務處，並依據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修正相關內容。

決議：

一、第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學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修訂本校學則，經 110 年 12 月 3 日南華教字第 1101201753 號函辦理報部作業。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168580 號函復部份修正條文需修正後再報。
- 三、業經 111 年 3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十五、十六修正通過，及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一除第六十九條緩議，其它修正條文修正通過。
- 四、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及目前作業現況，擬新訂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及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爰再次修訂本學則。
- 五、前述學則部分修正條文於 111 年 5 月 3 日召開「各類學位授予及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相關事宜討論會議」中研議。
- 六、業經 111 年 5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六修正通過本學則修正，及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一修正通過。
- 七、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19 日再來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2233 號函，「為修正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函中檢附：「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詳見附件一)。檢視此修正部分「9.轉系(組)所、轉學程」、「18. 學位授予」，本校均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南華教字第 1101201753 號函辦理報部作業、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已納入學則中修正，故無須再針對 111 年 5 月 19 日再行修正。乃以 111 年 4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及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等會議提案通過之提案提交校務會議研議。

決議：

- 一、修正第七十四條為，本學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

說明：

- 一、經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 二、現行條文研究類支給標準第一至三項，修訂為依據「南華大學獎勵研究優秀教師支給要點」支給標準、優先排序原則、審查機制與程序核定發給獎勵金。
- 三、增列以本校名義承接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且符合「南華大學企業產學合作獎勵要點」者之獎勵項目。
- 四、特殊具體優良事蹟增列產學項目。
- 五、第三點第二項文字修正。

決議：

- 一、第十三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

說明：

- 一、經 111 年 5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提案通過。
- 二、因「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所列條文關係教師之重大權益，現行規則第四十條為「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擬修訂為「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將討論議決本規則之層級提高為校務會議，以維教師權益。
- 三、「南華大學教師待遇及服務規則」修正後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此案內容因涉及教師待遇及人事經費與董事會有關，因此先緩議。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說明：

- 一、經 111 年 4 月 27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級教評會議提案通過。
- 二、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前，有關教師應予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情形，均規範於該法第 14 條。因上開三種處分之法律效果、構成要件及處理程序各異，教育部為使規範更臻明確，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後，將原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分別移列修正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
- 三、本校現行「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5 條，訂定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應予解聘、停聘及涉及校園性侵害事件時應予採取之措施。為因應教師法修訂後已將原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情形，分別移列修正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擬將參考其他國立大學作法，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15 條為「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南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稿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下列條文：
修正第二十四條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第二項第一款：略……，應先諮議院級教評會或校級教評會，並簽請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遴選適當人員參與組成升等審查委員會。
第二項第三款：略……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增刪外審名單並決定外審委員之排序，依序送三位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其中二位之審查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及格，及格者方得送請校級教評會決審。以作品、成就證明升等者，由系級教評會提供至少十位學者或專家推薦給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略。

- 二、第三十二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

建議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林俊宏中心主任建議：

簡化校務會議提案流程，請業務單位檢討，若已經送行政會議通過

是否由業務單位將提案直接送校務會議，不需要再另外送提案單。

校長裁示：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的提案，需再送校務會議審核的議案，由秘

書室彙整統一至校務會議。

玖、散會(19:42)